

西安工程大学参与陕西省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 活动实施方案

工程大团字〔2013〕25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促进高校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展示我省高校艺术教育的成果，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函【2013】3号）和《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陕教体【2013】20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现决定开展西安工程大学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展演活动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坚持育人为本，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先进文化为导向，对广大高校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展现当代大学生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面向全体高校学生，坚持普及和提高相结合、思想性和艺术性相结合、文化传承和艺术创新相结合，提高大学生审美修养和人文素养，促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艺术展演活动要充分展示我校艺术教育发展的成果，营造健康高雅的校园文化环境，体现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特质。

二、主题和内容

各项活动内容紧紧围绕活动主题——“我的中国梦”开展。反映

我校学生报效祖国的远大志向、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自强不息的意志品格、甘于奉献的思想境界；体现出他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胜信心；展示青年学子高尚的人生追求、高雅的审美情趣、优秀的艺术才华和勇于创新的能力。

三、项目和形式

展演活动的项目分为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类、“我和大艺展”征文以及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共五大类。

1.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
2. 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设计、微电影；
3. 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包括书法、篆刻、绘画、摄影作品；
4. “我和大艺展”征文；
5. 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对象和分组

1. 艺术表演类和艺术作品类的参加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专科生及全脱产研究生。“我和大艺展”征文对象为参加本届艺术展演活动的学生。

2. 分为甲、乙两组；甲组为非艺术类专业学生，乙组为艺术类专业学生。

五、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要求

（一）艺术表演类

1. 声乐

大合唱：含指挥、伴奏不超过 42 人，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含伴奏不超过 15 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重 唱：含伴奏不超过 5 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不得伴舞）。

2. 器乐

合 奏：含指挥不超过 66 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不超过 10 人，不设指挥，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3. 舞蹈

群 舞：不超过 36 人，时间不超过 7 分钟；

三人舞（双人舞、独舞）：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4. 戏剧

含短剧、小品、戏曲、音乐剧、歌舞剧等，演出人数不超过 10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

（二）艺术作品类

1. 绘画：国画、油画、版画、水彩/水粉（丙烯画）尺寸均不得超过对开。

2. 书法、篆刻：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

3. 摄影：单张照、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均可，尺寸均为 14 吋。

4. 设计：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平面尺寸不超过对开，立体设计尺寸不超过 0.25 立方米。

5. 微电影：播放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六、报送节目和作品的要求

1、艺术表演类每个节目的演出者必须是我校学生，乙组学生不得参加甲组演出。艺术表演类节目时长不得超过规定时间。

2、艺术表演类节目经组委会办公室审定后，统一安排录制DVD光盘报送全省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

3、艺术作品需注明作者姓名、学校名称、联系电话、作品的名称和品种、尺寸大小（长×宽×高）、创作时间；请写在作品背面，也可另附纸注明。

4、艺术作品原则上不退还作者。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七、时间安排

本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时间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从2013年10月至2014年4月初，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艺术活动，同时结合陕西省大学生“校园之春”文化艺术节等各项大型活动选拔部分优秀学生作品参加第二阶段的活动。

第二阶段：2014年4月中旬至5月底，校团委举办展演活动，评选出优秀节目和作品并进行进一步完善。

第三阶段：2014年6月15日前，录制优秀艺术表演类节目并组织优秀的艺术品类作品按相关要求报送参加陕西省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

八、组织领导

我校将成立西安工程大学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并设立西安工程大学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办公室。组长由分管校园文化建设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处长和校团委书记担任，成员由专职团干部组成。

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李博飞（校党委副书记）樊增禄（副校长）

副组长：王俊博（教务处处长） 巩雪松（校团委书记）

成 员：巩雪松 王 焱 王晓先 程 程 马慧雯

周晓惠 朱 瑾 刘妍萍 凌 旭 刘 畅

李路瑶 杜小刚 蔡 洋 丁 浩 付成程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办公室（临潼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205 室），具体负责各项活动的联络、组织和实施。

九、奖励办法

（一）我校在本届展演活动中设立的奖项

1、优秀组织奖：设优秀组织奖五个。

2、艺术表演奖：各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

3、艺术作品奖：各项目分设一、二、三等奖。

4、优秀创作奖：在为本届展演活动创作的、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的优秀原创节目中评选优秀创作奖。

5、指导教师奖：奖励艺术表演节目一、二、三等奖的指导教师（每个节目不超过 3 名）和艺术作品一、二等奖的指导教师（每件作品不超过 2 名）。

（二）优秀组织奖评选要求

优秀组织奖的评选，由本届校展演活动组委会认定。要求指导思想明确，组织工作扎实，学生参与面广，活动效果突出，并有活动实施方案和总结等书面（音像）材料。作品上报给省展演活动组委会的优先考虑。

十、工作要求

1、落实《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四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陕教体【2013】20号）文件的精神，是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一项重大举措。活动期间要通过各种宣传力度、组织配套活动等方式，营造浓郁的校园文化氛围。

2、活动紧紧围绕指导思想、内容和形式的要求，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参与创作，在节目和作品的表现形式上有所创新，开展具有时代特征和本校特色的艺术活动。

3、为保证本次活动圆满顺利进行，应注意加强安全教育，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共青团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

2013年10月30日